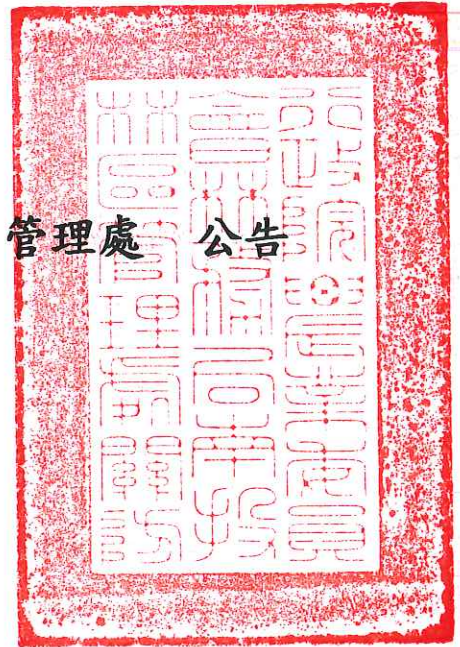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投作字第 1084230933 號

主旨：公告提供本處於 108 年 8 月在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區北邊海堤已清理集中之漂流木；對於設籍於彰化縣之居民，依本公告指定區域範圍、期間，得自由撿拾清理，並請至臨時林產物檢查站接受檢查登記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撿拾區域：

漂流木堆置地點如下(如附圖)：

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區北邊海堤(慶安北路和彰濱路交叉口附近)

二、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：

- (一) 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彰化縣居民自由撿拾清理，自 108 年 9 月 3 日至 108 年 9 月 6 日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00 分止。
- (二) 請當地居民隨身攜帶身分證，以供查核。不具當地居民身分或未按公告區域、期間撿拾的民眾，得通報當地警察機關依刑法侵占遺失物及森林法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等違法行為辦理。
- (三) 請當地居民隨時注意氣象資訊及自身安全，撿拾期間如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，自發布當日本公告立即失效，當地居民應停止撿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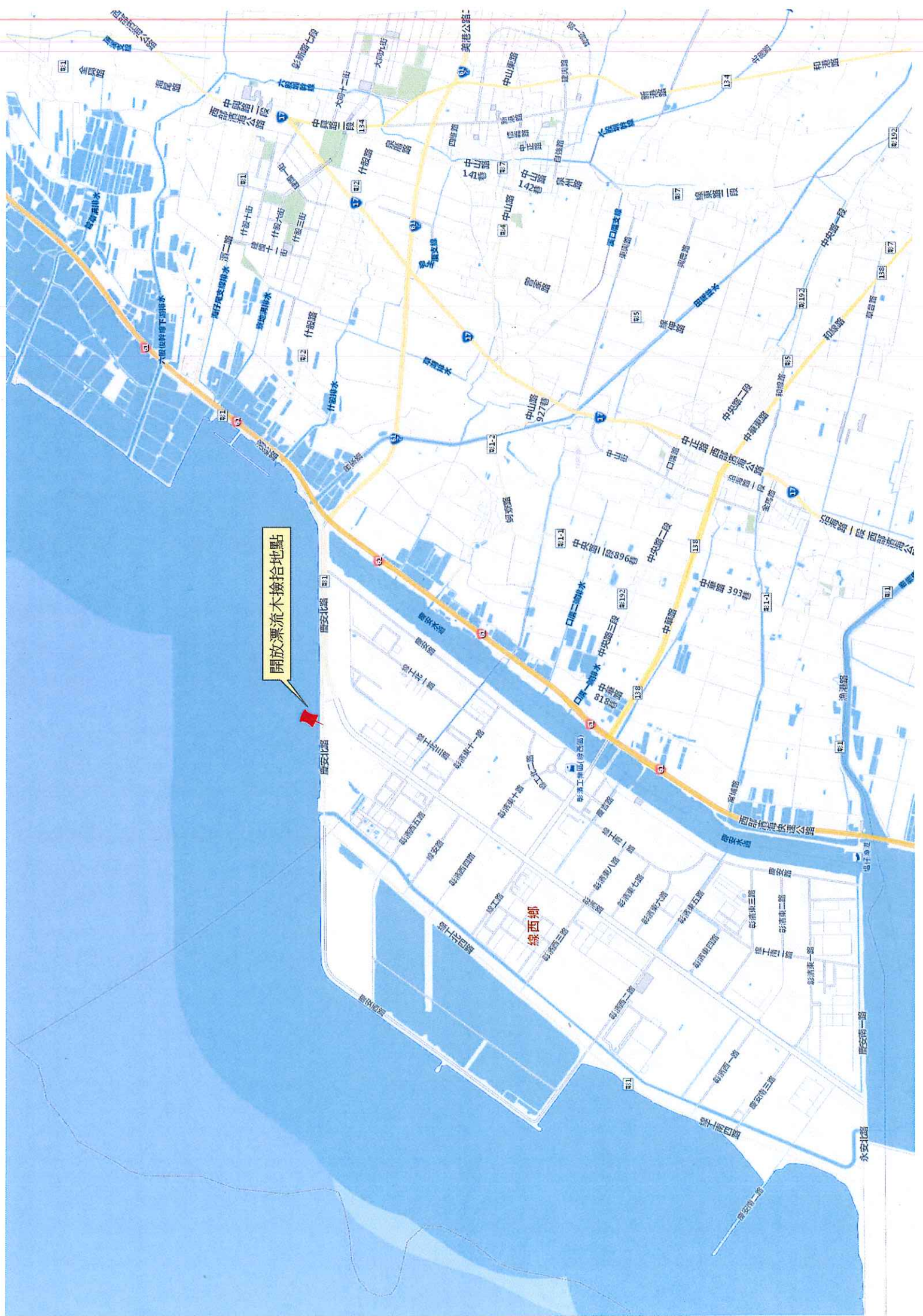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自由撿拾之漂流木，請主動至「臨時林產物檢查站」辦理檢查、登記。

- 1、漂流木如有國有、公有及私有註記、烙印者，拾得人應依民法相關規定，通報「臨時林產物檢查站」保管，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。
- 2、漂流木若無國有、公有註記、烙印，但樹種屬森林法第 52 條第 4 項公告之貴重木者(註)，拾得人務必向「臨時林產檢查站」登記，取得「拾得漂流木搬運表」，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，且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，並應自行依森林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帳簿，記載種類、數量、出處及銷路。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註：森林法第 52 條第 4 項公告之貴重木樹種：紅檜、臺灣扁柏、臺灣肖楠、臺灣杉、巒大杉(香杉)、南洋紅豆杉(臺灣紅豆杉)、檫(臺灣檫)、烏心石、牛樟、臺灣檫樹、黃連木、毛柿。

(二)「臨時林產物檢查站」設置地點及聯絡方式如下：「臨時林產物檢查站」位於慶安北路和彰濱路交叉口附近如附圖，聯絡方式：聯絡人：南投林區管理處台中工作站黃俊儒先生(04)22814026。



開放漂流木撿拾地點

線西鄉

漂流木公告檢拾位置圖



0.0000 0.0085 0.017 0.0255 0.034 Miles

1:1,000

檢拾長度：約35公尺
木材量：約105立方公尺

